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格医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的《关于购买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购买石河子市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上海谋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% 股权行为，将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产生，本次事项在公平、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，本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郑碧筠 曾苏 陈智敏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